

一、拟招生人数

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、招生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，- - 0 年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拟招收博士生的名额如下（复试录取过程中名额可能有所变动，以实际录取为准）。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拟招人数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年 / 月 - 4 日完成。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名单拟于 / 月 . 日前在我院网站进行公示。

2. 复试时间及地点

复试时间为 - - 0 年 0 月 3 日左右，具体时间地点将以邮件形式通知到考生，请保持邮箱、手机联系方式等通讯畅通。请确保报名邮箱、手机等联系方式信息正确，如因考生信息填报有误导致未能收到通知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说明：

如果存在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，请在 / 月 . 日中午 - : - 之前，通过邮件联系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秘书李老师，电子邮箱为 ebt u h @ p) p i 。

3. 复试考核流程及内容

复试前，考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自行打印《复试通知书》。校外考生可凭下载打印的《复试通知书》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校参加复试。

所有考生参加复试必须携带：纸质版《复试通知书》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。

() 每位考生针对自己的研究课题、科研成果和未来研究计划做一次学术报告（约 分钟）；

(-) 面试组专家提问及考生答辩（约 分钟）；

(.) 考核内容涵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外语水平、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与综合素质等方面。

三、拟录取工作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复试小组考核意见、考生复试成绩和报考导师招生名额，审核并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在经济管理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。公示无误后上报研招办。最终拟录取名单由研招办统一公示。

-)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:

()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;

(-) 复试不合格 (低于总成绩的 1) ;

(.) 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。

.)同时获得我院及其他招生单位拟录取资格的考生, 须尽快与我院联系, 确认录取志愿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未尽事项详见《北京化工大学 - -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、《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- -0 年“申请(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、《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- -0 年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等学校、学院相关文件。

经济管理学院

- -0 年 / 月 -1 日